

博时信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177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信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赎回终止日	2024年3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信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77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是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信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起始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应对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3年3月8日,对于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应对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有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对于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别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理该笔赎回,但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名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

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赎回并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份额转换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乎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持有人承担。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申购金额按所申请转换时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④基金转换的申购的份额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份额转换向为转入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3)其他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办理开户、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鑫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夏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大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华商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核查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7.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

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4)如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

(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投票,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4年4月8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定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管理人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人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人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7)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8)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9)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10)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1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1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视同代理人选择不公开开通。代理人